

臺南市第1屆議員選舉第15、17、18選舉區選舉公報

臺南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南市第1屆議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第15選舉區（南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林美燕	48年1月6日	女	臺灣省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一、台南市永福國民小學二、台南市中山國民中學三、台南市新豐高級中學四、中壢醫事科技大學管理學士	※民營公司業務主管※臺南市大恩里里長連任兩屆※臺南市議員連任兩屆	為使南區更美好，使府城成為有喜樂的直轄市，愛認真的林美燕主張五大政見：一、繕完成打通西門路後，續推動南山公園化、朝短期規劃、中期重劃、長期活化目標，以發展南區（99年已編列250萬元規劃費）。二、繼推動九年完成之眷村文化園區後，美燕主張推動檳榔文化園區與楠洋淺水文化園區，結合鯤喜灣文化園區共同以文化將南區建設為有喜樂與溫馨的文化家園。三、推動台南機場為國際化與直航機場，並建設安平港為國際商港與觀光遊憩港，使台南直轄市居民與其他直轄市民同等地位。四、爭取勞工權益，成立勞工權益金，保障勞工基本生活。（99年已於議會提案通過 請市府於100年編列預算）五、繼續堅持專職專業之認真為您服務的女人。	5		蔡淑惠	56年1月22日	女	臺灣省臺南市	中國國民黨	新興國小、大成國中、曾文高中、嘉南藥理科大學畢業	臺南市議會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屆議員 中國國民黨臺南市南區黨部委員 臺南市慢速球壘協會理事長 臺南市慢跑協會監事 臺南市南區老人會顧問 臺南市南區婦女會理事 真善美籌善會理事 國際崇善南佳明社理事 古都愛心會永久會員 養生文教協會會員	一、爭取興建南區鹽埕圓環書館。 二、監督市政建設品質，嚴禁貪瀆，力行廉能政府。 三、擴建安平商港，增加客貨運吞吐量，並爭取為兩岸直航港口，以活絡貿易經商通路。 四、加速落實推動鯤喜灣文化園區之各項文化、休閒、觀光事業，以期成為帶動南區繁榮之原動力。 五、充實社區活動中心設備，鼓勵民眾參與社區活動，以凝聚社區守望相助之力，建立社區保安系統。 六、爭取經費全面改善南區老舊都里公園設施，以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休憩空間。 七、督促市府全面檢測南區淹水地區，並作全面排水系統規劃，徹底解決淹水問題。 八、關心勞工失業問題及爭取勞工權益。 九、爭取增加身心障礙者的就業機會及相關禮貼，全力達到無障礙城市的目標。 十、全力推動社會福利，加強照顧老人及弱勢團體。 十一、爭取照顧家庭優先就業機會。 十二、推動警察勤務合理化，強化安全裝備。
2		杜姍政	51年6月26日	男	臺灣省臺南市	無	省躬國小	鯤喜化堂佛祖慈慧基金會副會長 2008年「長日配」台南市競選部副副主任 台北市北投分局民防中隊長 台北市北投獅子會會員	重要政見： *全面面開拓海岸線，帶動鯤喜、喜樹、鯤鯓的繁榮。 *全面規划「仁溪整治工程」，打造「河岸生態教育園區」，繁榮與環保並重。 *推動「鹽埕區濱海文化園區」，結合鯤喜灣文化園區，發揚南區地方文化特色。 台南北市、縣合併升格為「新竹縣」，這對原臺南市來說，是各更上層樓的新契機；對南區來說，更是一個地方發展大步進的新轉機。 數十年來，南區前後擁有不少位議員，但南區的「落後」程度，一直與安南區不相上下，真正的原因是：南區議員多數位素質，未真正用心替地方做事。姍政出世，大漢在南區，對南區具有深厚的感情；姍政識出民進黨，對南區鄉親，懷有濃厚的誠意之心。姍政雖請鄉親，市長支持賴清德，讓姍政與賴長攜手同心，共同實現南區的未來，美景建設大步進。	6		陳進益	43年11月4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民主進步黨	南台科大行銷流通管理系畢業 財銀灑立委總幹事 1998年任賴清德競選立委副總幹事。 2000年任陳虎頭南庄國小 南庄國中、下營國小。	(一)贏五都，保台灣，年底選戰，期盼鄉親全力支持民進黨，俾讓五都全贏，議會過半，2012年徹底終結馬英九執政權。 (二)活潑喜迎文化園區，加速開發黃金海岸，形塑休閒觀育樂之優質美景，吸引人潮，創造商機。 (三)活潑喜迎文化園區，加速開發黃金海岸，形塑休閒觀育樂之優質美景，吸引農業區，應積極爭取內部早日定案，讓南區脫胎換骨，展現新機。 (四)爭取台南機場成為區域性國際機場，並盼航站西遷，由永安街出入，則南區將由後院變前門，繁榮發展可期。 (五)縣市合併升格，未來市府應整合現有之縣市農會，與市府合夥成立台南市立銀行，提供低貸率款予創業青年，或失業勞工嘉惠弱勢市民。 (六)爭取年滿65歲以上之長者，免費裝假肢。	
3		葉俊良	45年10月17日	男	臺灣省臺南市	無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台南市13、14、15屆議員。 台南市佛壇里長。 86年萬年殿建醮委員會長。 68年小華民國路掌道國長。 97年萬年殿建醮委員會主席。 93年希臘雅典。 97年大陸北極奧運二金銅牌得主。 現任：台南市議員。 萬年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鯤喜南庄國中校長。 台南市環境工程工業隊大隊長。 台南市跆拳道主任委員。 鯤喜南庄國中校長。 現任：台南市議員。 萬年殿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鯤喜南庄國中校長。 台南市環境工程工業隊大隊長。 台南市議員。	一、台南機場擴建為兩岸直航的國際機場。 二、台南機場聯外道路與接駁系統之整合。 三、高鐵旅客至各縣市接駁系統之擴編。 四、促請市政府廢除垃圾預定地，讓大南區有更好的發展空間。 五、以86號東西向快速道路為中心向外發展南區的聯外道路，從南區更進一步的繁榮發展。 六、續建黃金海岸並需做全盤整體的規劃建設，新建或改善國際觀光景點。 七、將安平國際港配合安平工業區重做功能性的規劃，整體改造安平衛生結合區並將地加大力求日後最大的經濟效益。 八、督促政府早日整治仁溪、綠美化溪畔的高灘地、給市民一個繁榮美麗的親水空間。 九、儘早規劃鯤裡市場用地，方便鯤裡居民日常的購物。 十、督促市政府增編社會福利經費，並落實的照顧到獨居老人與婦幼的身上。 十一、督促府政府增編社區基層建道經費。 十二、督促市政府增編各級學校的教學與建設經費。 十三、要求國防部瞭解彈藥庫，解除保養，促進南區繁榮。 十四、全力爭取中央與市府儘早開闢鯤喜南庄國宅用地，將鯤裡的貨櫃轉變成鯤裡未來的希望繁榮，達到地盡其目的效果。 十五、鯤裡乙級工業區內地較小發展有限，建議市府將其北側的文中73號地與污水處理廠銜定地全面變更為工業區、住宅區、觀光區用地，擴大範圍創造就業機會。 十六、極力爭取城鄉新風貌經費，全速進行南區的社區生活環境改造工程提昇社區生活品質。 十七、督促政府儘速完成塗垣圓環書館、興建工程。	7		周明德	43年8月2日	男	臺灣省臺南縣	無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二專）	現任：台南市第16屆市議員、台灣省商業會常務監事、臺南市下林太子爺愛心慈善會理事長、臺南市南區體育會理事長、臺南市體育會青運委員會主任委員、臺南市體育會太極拳委員會主任委員	一、督促政府改善社會治安環境提高警察警覺人員之福利 二、督促市長實現競選見過節慶部門經濟之浮濶開支 三、督促政府改善投資環境，邁向高科技城工商發展 四、督促政府改善人民之生活環境，提高市民住的生活品質 五、督促政府修改不合時宜之法令 六、督促政府改善環境衛生管理高環保潔人員之福利 七、督促政府提昇環保概念落實環保政策 八、督促政府改善交通設施維護市區的安全 九、督促政府建市區停車場改善市區停車空間之便利 十、督促政府闢道道不損及人民權益 十一、督促政府充實學校教學設備提昇資訊教學之水準 十二、督促政府闢建幼兒園所及社區鄰里公園 十三、督促政府增進幼兒殘障老人等弱勢團體之社會福利
4		郭和元	38年8月3日	男	臺灣省臺南市	無	國中	①臺南市第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屆市議員 ②臺南市警察局刑警大隊義務中隊長 ③中華民族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榮譽理事長 ④臺南市再興里里長 ⑤臺南市第一屆里長聯誼會會長 ⑥臺南市好人好事代表	一、盡心盡力為市民監督市政。 二、督促市府用心發展南區，開發鯤喜文化園區及黃金海岸為台灣的夏威夷，帶動南區的繁榮發展。 三、為臺南市辛苦的義警、義警、民防、義消、義交及警志工隊員爭取福利。 四、為南區各里活動中心爭取圖書室，讓各里學子能有良好的讀書場所。 五、為臺南市警察局爭取更好的設備、工作環境和福利、以利為民服務。	8		莊玉珠	49年10月4日	女	臺灣省臺南市	民主進步黨	協進國小、忠孝國中、家齊女中、台南女專（現為台南科技大學）	臺南市第14、15、16屆議員 財團法人蔡介文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台南科技大學校友會理事	南區為舊部落型態，農、漁產業佔多數，工商業發展遲緩，經濟發展上相對弱勢，需要投入更多關注。歷經地震爆發、許添財市長已經有所改善，玉珠相信未來賴清市長一定會更加動聽圓滑，將南區人民設得蓬勃發展。 南區完善通路網絡——阿珠為交通最需要，應該擴大開闢南區的對外聯絡，台86號東橋向快道延伸到台17號的連接工程已動工，是串連山線與海線，打通南區進入山區，和進入七股海線最重要的線路，也促使南區成為觀光門戶。除此之外，將修建2-16號道路（南區南端高中前、明興路925巷）拓寬工程儘速完成；並爭取建2-12號道路，連結明興路925巷至縣市界，完成南區基礎建道網。 打造黃金海岸水空觀——黃金海岸是咱臺南市最美的海岸，市政府的鯤喜文化園區，只有其名，沒有落實妥善經營，應該善用黃金海岸美麗風光，廣為招商，打造文化休憩區，充分發揮觀光功能。 開闢大台南北休闲樂活區——開發水文社重創及眷村文化園區，水文社文化園區總面積21.8公頃，還有全台第一個眷村文化園，8棟日式宿舍官舍的市定古蹟，並且保存有桂仔山特殊地質的大型公園，這是咱大台南市區最後的黃金樂園，是未來都會區中，最熱鬧的樂活區。對帶動南區發展，有深遠的影響。 提升南區確實質生活型態——配合黃金海岸開發計畫，創立鯤裡、喜樹共榮商圈，打造成為全國級觀光重鎮，讓「邊境」變「黃金」。督促保證喜樹、鯤裡的抽水站與排水系統順利運作，杜絕淹水之苦。

第17選舉區(平地原住民)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1		蔡玉枝	38年7月17日	女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台南師院初教系畢業	行政院原住民族語認證合格、台南師院國民教育研究所碩士學分班結業、花蓮屏東市教師組長、婦聯青溪南市支會主任委員、台東市原住民政諮詢會會長、國民黨台東市黨部委員、國民黨台東市黨部婦工委員會、台東市政府榮譽市民、台東市本土教育原住民組召集人、族語支援教師。	一、從加強教育機會與環境發出，唯有提升教育水平才能提高競爭力，同時注重文化保存及傳承，爭取經定期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活營』並研商分區輪流舉辦『豐年祭』，使各地族人都能參與。 二、爭取原住民兒童供應免費，並提供免費課後課業輔導，以彰顯政府照顧弱勢族群，除提升原住民學生競爭力外，更減輕家長經濟負擔。 三、成立基金會，定期表彰原住民人文、藝術、體育等傑出學生、社會人士，開發其特殊才能，更能盡其才，貢獻社會國家，光耀我族人。 四、堅持清潔問政，強力監督市政府有關原住民創業，就業輔導、社會福利等政策及措施之制定，原住民資源完全用於原住民，以保障原住民生存權益與生計。 五、積極爭取獨立原住民事務處，以保障原住民更大的經費預算與權益。 六、爭取經費擴建札哈本原住民文化會館及永康市原住民會館，建立多功能文化生態園區，造福更多原住民文化產業及市府觀光收入。	4		簡德輝	50年1月2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中國國民黨	省立花蓮高工	一、陸軍軍官學校專修班 二、陸軍飛行軍官班三、飛行教官四、飛行教官五、88-902震災空中秋天有功 六、89-91年陸軍復良飛行教官七、都會原住民族語言教師八、全國全國語文競賽團體指導成績第一名	我一定要做三件事： 第一件事： 1.國中、小學營養午餐費全免。 2.提高低收入學生助學金額度，增編課輔補助。 3.全面補助弱勢使其普及化。 4.建構學校、民間企業、政府合作機制，保障體育人才升學與出路。 5.照顧原住民老人及榮民眷眷之原住民。 6.設置『為你諮詢』行動助理辦公室，提供全方位服務。
2		曾錦海	42年8月30日	男	臺灣省花蓮縣	無	陸軍軍官學校正44期畢業	台東縣原住民文化發展協會理事長 台東縣原住民建築勞動合作社理事主席	一、理性問政，增進原住民福利與權益。 二、解決原住民就業問題。 三、積極推展原住民傳統舞蹈、文化傳承。 四、推動都市原住民生活教育，提升競爭力。	5		陳郁珺	67年8月16日	男	臺灣省臺南市	無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畢業	1.臺南市原住民營造勞動合作社理事。 2.中華民國南瀛原住民社會團體副秘書長。 3.中國國民黨安平區青工會會長。 4.中國國民黨18全黨代表。 5.國民黨安平區黨部委員。 6.國立成功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1.藉由公共平台結合社會與政府資源打造原住民福利環境。 2.督促政府置符合原住民需求的福利服務送機制。 3.結合勞委會機構與地方政府強化就業服務的功能，落實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創造原住民就業機會。 4.強力督促行政部門重視原住民尊嚴、生存並尊重文化差異性。 5.在南區地質營造並創造多元文化的環境，延續原住民文化發展。 6.輔導原住民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有效推動原住民經濟事業，提昇競爭力。 7.推動設立原住民家庭服務中心，協助提升原住民家庭功能，解決就業及生活問題，重視原住民兒童之照護及教育。 8.推動明訓計畫設施解原住民住宅問題並建立平價租屋機制。 9.推動建設都會地區原住民老人養護機制，並考量老人不同的民族習性和文化差異性。 10.全面提升原住民教育制度，培養地緣原住民專家人才，強化與國際交流的平台與世界接轨。 11.督促落實執行原住民法定的各項權益，加強原住民法律服務及法律扶助的功能。 12.推動原住民創業扶助平台，降低貸款門檻，協助產業發展。
3		李美素	58年7月21日	女	臺灣省臺東縣	民主進步黨	1.台東大王國小2.桃園國中3.桃園啟英高級中學	1.臺南市議員參選人 2.李退之原住民後援會會長 3.立法委員黃偉哲新營服務處主任。 3.新營市代表沈家鳳服務處主任。	1.維護原權。 2.尊崇敬嚴。 3.教育優先。 4.樂業居家。 5.新營市代表沈家鳳服務處主任。	6		李昌國	42年11月14日	男	臺灣省臺東縣	台灣民意黨	專科學校畢業	1.列臺南市原住民老人照護津貼，每月1萬元整。 2.建造台南原住民部落文化、環保園區，原住民自管理，以及增加更多就業及經營管理的機會。 3.新生幼兒生產補助津貼，提高為15萬元。 4.原住民家庭家暴事件，爭取最完善的協助及安全照護。 5.協調爭取建購住宅貸款，前三年無息及低利優惠貸款。 6.爭取原住民大學生，每學期獎助獎學金兩萬元整。 7.爭取國中、小學生、營養午餐費全免。 8.五十五歲以上、無業原住民，健保費全免。 9.保障就業機會，增加公教機關原住民家眷名額。 10.照顧單親及寒家家庭，爭取更好的保障與輔助。 11.百分之百熱水機器，保證清潔、絕不貪污。	(續接下頁)

第18選舉區(山地原住民)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號 次	相 片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推 薦 之 政 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1		顏明仁	男	47年9月8日	民主進步黨	高雄縣桃源國小、六龜國中、土木工程專科同等學歷	台南神學院碩士、玉山神學院學士；台南母語教師資格和國小母語教學朝聖人、申設台灣世界展望會台灣服務中心、歸農教會牧師、南市中華基督教、勞工關懷中心主任、玉山神學院董事、台南縣原住民政事務協商會專事長、台南縣原住民農林聯合理事主席。	一、產業發展： 1.設置原住民商店美術街，定期舉辦創意市集。 2.協助原住民企業融資和微弱創業貸款。 3.建置原住民工商名錄及成立工商輔導團。 二、文化藝術： 1.傳統祭典以各族群部為主體，觀光為輔。 2.成立各族群部落議會，重建傳統制度。 3.扶植工藝師、合唱團、舞團和樂團。 三、教育政策： 1.設立原住民大學，推展原住民傳統多元教育。 2.兒童托育、課後輔導及營養午餐免費。 3.設立原住民學業起步獎學金。 四、就業政策： 1.推動勞動和社團辦公室公務員就業服務站功能。 2.各區公務員一名以上原住民專事辦理原住民業務。 3.設置原住民夢農場，供族人種植傳統作物。 五、社會福利： 1.盡心照顧為獨居、單親家庭和弱勢者爭取福利。 2.為身陷困境者、爭取政府與民間急難救助。 3.免費提供法律諮詢服務。 六、母語政策： 1.爭取原住民族語言為專任老師。 2.獎助族語創作、翻譯和教材印製。 3.推動族語課用教育，反對削班上課。	4		李志宏	男	56年10月13日	中國國民黨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系科專	臺灣縣警察局永康分局外事警察 入出國及移民署臺南專勤隊勤任科員	1.催生臺南市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管並掌理原住民事務。 2.訂定或修改現行不合原住民法令辦法。 3.爭取中小學生午餐及學雜費全免。 4.爭取補助單親、中低收入家庭的生活津貼、房屋修繕、建購住宅。 5.爭取補助就業及在職訓練，協助申請就業津貼。 6.監督政府落實原住民工作保障。 7.監督政府重視原住民勞工工作福利及勞資爭議。 8.落實原住民家庭防範，提供原住民各項資訊，輔助申請各項服務。 9.推動學童課後照護，老人照護，重視婦女權益及家庭暴力問題。 10.爭取設立該區多功能部落集會所，結合各族祭典、教育、文化延續、商品展售等。
2		曾秀娟	女	67年5月28日	無	英國倫敦都會大學教育學碩士畢業 國立蒙特師範大學教育系學士	1.成功爭取史上第一席都立山原市議員 2.臺南縣櫻花園會長 3.教育部公費留學獎學金主 4.碩士論文：《臺灣原住民族語認證政策之探討與分析》 5.臺灣原住民族語指導員 6.全國原住民嘉年華會大會代表人 7.宜蘭大同鄉泰雅族公主选拔第一名 8.大同國中總務組長編輯宜蘭縣泰雅語教材	基本理念：跨族群、超越派系、捍衛原權、原民優先 打造出台南新形象，共創原住新願景 壹、民族權益： 1.設置「民族事務委員會」，原住民擔任主委，並聘各族群委員及三分之一女委員。 2.擴建柴火林原住民公園。(3)規劃永康南澳文化館及主題公園。(4)落實保障原住民投票隱私權。 貳、文化傳承： 1.爭取原住民族語言為專任老師。(2)增加族語教材及課程，保存民族語言。(3)擴大舉辦會原住民族祭典。(4)推動傳統工藝培訓及原創工藝手作體驗採購。 肆、住屋保障： 1.保障原住民優先申請租屋補助。(2)推動興建原住民宅社區。(3)保障原住民優先申請購屋補助。(4)保障原住民居住宅地。	5		許玉美	女	48年7月18日	中國國民黨	省立屏東師專69級師資科畢。 台南市協慶國小教師兼事務組長。 台南市石門國小教師。 高雄縣那瑪夏鄉民族國小。 台南市本土教育輔導團輔導員。 台南市國民教育輔導本土課程輔導員。	權利一、都會原住民有權用自己的母語受教育，成立自己的學校。都會原住民地區採取族語作為母語教育政策。二、都會原住民使用本族語言、文字進行訴訟的權利。法院、警察、調查單位對於不曉得台灣地區普遍用的語言、文化的文化了解不足，應為他們翻譯。 文化一、內文將文首預算從1.3%提高至總預算4%。二、設置原住民文化發展建設基金。三、推展原住民族語言教育政策。 教育一、設立都會原住民中心學，涵蓋一般教育與民族教育。二、推動免費入學，優化技職教育。三、平衡教育落差，改善弱势族群、原住民教育處境，並協助適應台灣社會。 就業一、落實監督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都會若沒有達到政府預算公金一百萬的招考，應該要有1/2的空缺數，讓社會會的原住民個人、機構、法人來承包。二、落實監督都會原住民進用人民的規定讓回歸到行政的原住民族工作者保障法規定，都會各級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讓公務人員身分的原住民民佔據單位的2%，而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技術性三級職務的應有1/3為原住民的規定。 福利一、減輕都會原住民族幼兒學前教育學費及托育費。五、全額補助都會原住民族社會教育費。六、建立都會原住民族托育撫養安置制度。七、加強都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並設諮詢窗口。 知識以具原住民背景者或都會原住民族份子為核心的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建構，以原住民知識體系作為支撐民族自我治理、自主發展之根基。	
3		孫曉萍	女	56年3月20日	臺灣省高雄縣	私立靜宜大學商學系畢 省立臺南高商會科畢	現任：臺南市議會顧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臺南原住民社會關係服務協會執行長、集英堂文理補習班主任。 曾任：行政院國家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廣播節目主持人、電台音樂DJ、新穎補習班負責人及班主任。 一、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 1.市府應主動與中央及其他各級政府連線，整合原住民跨縣市申請各項福利之便民措施。 2.市府應推動各項預算款項幫助原住民勞動、健保費用、醫療費用、失業助教與獎勵補助。 3.市府應提高原住民生育補助與老年醫療照顧補助。 4.市府應推動原住民房屋租賃貼助政策。 二、提升原住民生活照顧福利： 1.市府應設立原住民法律服務專責單位，聘請義務律師團落實提供免費法律諮詢與評述協議。 2.市府應定期舉辦原住民法律知識教育巡迴講座，以提升原住民法律素養。 三、爭取原住子女教育扶助： 1.市府應提供高中以下原住民子女營養午餐。 2.市府應提供原住民子女教育補助與免費課後輔導。 3.市府應提供原住民子女教育補助與免費課後輔導。 4.市府應在市立圖書館及各分館增設原住民圖書室以推動原住民文化教育與傳承。	一、保障原住民就業機會： 1.市府應推動原住民就業輔導專責單位，專門負責原住民就業輔導、訓練與勞資爭議調處業務。 2.市府應推動原住民就業的公平待遇與不受歧視的工作環境。 3.市府應推動未利用土地成為都市農場，輔導原住民農業耕作。 4.市府應推動原住民農業特產品集市增加原住民就業機會。 5.市府應推動原住民工作權保障法，落實適用原住民，勿以薪資納金虛報了事。 二、提升原住民生活照顧福利： 1.市府應主動與中央及其他各級政府連線，整合原住民跨縣市申請各項福利之便民措施。 2.市府應推動各項預算款項幫助原住民勞動、健保費用、醫療費用、失業助教與獎勵補助。 3.市府應提高原住民生育補助與老年醫療照顧補助。 4.市府應推動原住民房屋租賃貼助政策。 三、爭取原住子女教育扶助： 1.市府應提供高中以下原住民子女營養午餐。 2.市府應提供原住民子女教育補助與免費課後輔導。 3.市府應提供原住民子女教育補助與免費課後輔導。 4.市府應在市立圖書館及各分館增設原住民圖書室以推動原住民文化教育與傳承。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 中華民國民二十歲以上者，即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禁宣告尚未撤銷，在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七日（包含當日）以前進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前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九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 原住民選舉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述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项：

(一) 投票開票地點（見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二) 投票所應標示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標註投票通知單者，請記註上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三)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所，仍未投票者可投票，選舉人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四) 選舉人或其陪同回家探視身體其他及其影響者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五百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鍰。

(五) 任何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探視選舉人選舉投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刑或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六) 選舉投票登場後，不得將選舉票示出者，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七)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會同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鬧或干擾勘點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當行為，不服制止。

(八) 選舉人投票登場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器製備之闔選工具，自行闔選，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匦，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摺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匦或故意撕毀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金。

(九) 將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勘點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察人員制止後繼續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十) 選舉票籤選票示範如下：

四、選舉票顏色：

(一) 告白選舉票為淺黃色。

(二) 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三)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

(四)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

另：平地原住民投票票面為粉紅色。

(五) 山地原住民投票票面為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選舉票上蓋章。

(二) 不合規選舉委員會蓋章。

(三) 所置位置不辨別為何人。

(四) 撕裂加以塗改。

(五) 签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 將選舉票票面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八) 不合規完全空白。

(九) 不合規委員會製圖之選舉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罪：

(一) 妨害選舉票登場，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項之法律處斷。

(四)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四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五)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五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六)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六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七)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七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八)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八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九)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九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十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一)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十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二)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十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三)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十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四)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十四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五)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十五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六)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十六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七)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十七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八)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十八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十九)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十九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十)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十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十一)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十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十二)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十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十三)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十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十四)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十四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十五)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十五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十六)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十六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十七)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十七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十八)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十八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十九)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二十九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十)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十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十一)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十一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十二)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十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十三)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十三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十四)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十四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十五)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十五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十六)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十六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十七)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十七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十八)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十八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十九) 妨害投票登場，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違反第三十九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